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417号

陈进勇: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417号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进勇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进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款2613566.01元、利息849845.39元、违约金513852.35元以及后续的利息、违约金(后续利息以2613566.01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6%计算;后续违约金以2613566.01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给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被告陈进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60000元给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179元(此款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负担97.88元,由被告陈进勇负担39081.12元。原告开平市美特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9081.1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进勇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9081.12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